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此舉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聯合公告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於要約項下接獲合共722,13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2%。

##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處將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就已交回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後，於要約截止時，593,364,9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8%）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於要約項下接獲合共722,13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2%。

## 要約之結算

待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及完整，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收訖，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接納完成後及過戶處收到填妥及有效之有關接納的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或可對有關股份或投票權或其他證券作出指示。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182,790,00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除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3,182,790,001股股份（「**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722,135,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2%）之有效接納及過戶處將此等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904,925,00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1%。

除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收購之722,135,000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任煜男先生及	3,182,790,001	60.49%	3,904,925,001	74.21%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附註)	763,710,000	14.51%	763,710,000	14.51%
公眾股東	<u>1,315,499,999</u>	<u>25.00%</u>	<u>593,364,999</u>	<u>11.28%</u>
總計	<u><u>5,262,000,000</u></u>	<u><u>100.0%</u></u>	<u><u>5,262,000,000</u></u>	<u><u>100.0%</u></u>

附註：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個人擁有148,810,000股股份。614,900,000股股份由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 Market Limited擁有的61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本公司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處將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就已交回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後，於要約截止時，593,364,9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8%）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行政總裁兼董事  
徐明星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徐明星先生、麥剛先生、馮波先生、唐越先生及方宏女士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